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gressive Pa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1)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312.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41.0%。
- 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13.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毛損約為19.3百萬港元。
- 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4.3%，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毛損率約為8.7%。
- 於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65.7%至約15.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5.5百萬港元。
- 於本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約65.8%至約1.50港仙，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約為4.39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年度的可資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3	312,074	221,338
銷售成本		<u>(298,739)</u>	<u>(240,653)</u>
毛利(毛損)		13,335	(19,315)
其他收入	5	11,048	7,769
行政開支		(32,501)	(27,914)
融資成本	6	<u>(6,304)</u>	<u>(5,265)</u>
除稅前虧損	8	(14,422)	(44,725)
所得稅開支	7	<u>(1,196)</u>	<u>(774)</u>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5,618)</u>	<u>(45,499)</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5,598)	(45,499)
— 非控股權益		<u>(20)</u>	<u>—</u>
		<u>(15,618)</u>	<u>(45,499)</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1.50 港仙)</u>	<u>(4.39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935	107,371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2,249	4,038
已抵押按金		3,946	2,157
		<u>145,130</u>	<u>113,56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144,120	138,714
合約資產		39,666	37,13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35	16,919
可收回所得稅		30	2,2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07	42,655
		<u>217,658</u>	<u>237,70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4,291	35,2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0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676	36,813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30,078
租賃負債		47,026	–
		<u>138,253</u>	<u>102,110</u>
流動資產淨值		<u>79,405</u>	<u>135,59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4,535</u>	<u>249,16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353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26,563
租賃負債		26,591	–
遞延稅項負債		9,703	7,393
		<u>36,294</u>	<u>45,309</u>
		<u>188,241</u>	<u>203,85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375	10,375
儲備		177,882	193,4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8,257</u>	<u>203,855</u>
非控股權益		(16)	–
		<u>188,241</u>	<u>203,855</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12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潤金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屯門海榮路22號屯門中央廣場11樓1108室。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提供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建築機械。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所產生的變動，連同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所進行的調整概述如下。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有關租賃會計的新訂或經修訂規定。該準則通過移除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並要求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從而對承租人會計處理產生了重大變化。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要求基本維持不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4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如適用)。概無重列比較資料，並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呈報。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本集團已選擇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評估有關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其僅對過往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所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餘下租賃期不超過十二個月的租賃除外)，確認租賃負債。該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按承租人截至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2019年4月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2.63%。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對所有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對期初權益結餘概無影響。

本集團租賃若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汽車及機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就該等融資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2019年4月1日的賬面值根據緊接該日期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釐定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釐定。因此，以往計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融資租賃責任及其他借款現已計入租賃負債，且相應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識別為使用權資產。對期初權益結餘概無影響。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及機械，以獲得與建築機械租賃有關的收入。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的會計政策基本維持不變。

下表概述於2019年4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未包括不受調整影響的項目。

	附註	以往於 2019年3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2019年 4月1日重列的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a)、(b)及(c)	107,371	1,380	108,751
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部分	(a)	36,813	(5,125)	31,688
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	(a)	11,353	(11,353)	–
融資租賃責任－流動部分	(b)	30,078	(30,078)	–
融資租賃責任－非流動部分	(b)	26,563	(26,563)	–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a)、(b)及(c)	–	36,384	36,384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a)、(b)及(c)	–	38,115	38,115

附註：

- (a)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約16,478,000港元與根據銷售及租回安排(實質分類為融資租賃)購買機械有關的款項，現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的租賃負債內。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19,459,000港元已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含的機器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含的使用權資產。
- (b) 於2019年3月31日，融資租賃責任約56,641,000港元現已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的租賃負債內。融資租賃下以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機械及汽車的賬面值約17,442,000港元及23,446,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業、廠房及設備所含的使用權資產。
- (c) 除上文附註(a)及(b)外，於2019年4月1日，已確認約1,380,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並以相同金額的租賃負債計量。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已資本化租賃項下的已付租金分拆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處理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方式，而非如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經營租賃的情況作為經營現金流出。因此，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不會對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列報產生重大變動。

於2019年3月31日(緊接首次採納日期前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如下：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470
減：剩餘租賃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短期租賃	(70)
	1,400
使用於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20)
	1,380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	1,380
分析為：	
– 流動部分	1,181
– 非流動部分	199
	1,380
	1,380

採用實際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日期，本集團亦已採用下列該準則所允許的實際權宜方法：

- 於2019年4月1日，剩餘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⁵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建築工程、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建築機械所產生的收入。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細分		
－ 建築工程	118,353	82,772
－ 買賣建築機械	—	6,530
	<u>118,353</u>	<u>89,302</u>
其他來源的收入		
－ 建築機械租賃	193,721	132,036
	<u>312,074</u>	<u>221,338</u>

下列載列按確認時間劃分的本集團於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買賣建築機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入確認時間			
－ 一段時間	<u>118,353</u>	<u>—</u>	<u>118,353</u>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買賣建築機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入確認時間			
－ 時間點	—	6,530	6,530
－ 一段時間	<u>82,772</u>	<u>—</u>	<u>82,772</u>
	<u>82,772</u>	<u>6,530</u>	<u>89,302</u>

交易價格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

於2020年3月31日，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總金額約為32,266,000港元(2019年：70,351,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建築合約的收入。本集團將於完成有關服務時確認此收入，有關服務預期於未來18(2019年：18)個月內完成。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尤其是，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 建築工程；
- 建築機械租賃；及
- 買賣建築機械。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 機械租賃 千港元	買賣 建築機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	118,353	193,721	–	312,074
分部間收入	–	84,224	–	84,224
分部收入	<u>118,353</u>	<u>277,945</u>	<u>–</u>	<u>396,298</u>
抵銷				<u>(84,224)</u>
集團收入				<u>312,074</u>
分部虧損	<u>(1,850)</u>	<u>(2,549)</u>	<u>–</u>	<u>(4,399)</u>
未分配收入				4,4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8,210)
未分配融資成本				<u>(6,304)</u>
除稅前虧損				<u>(14,422)</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 租賃 千港元	買賣建築 機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	82,772	132,036	6,530	221,338
分部間收入	—	72,257	—	72,257
	<u>82,772</u>	<u>204,293</u>	<u>6,530</u>	<u>293,595</u>
抵銷				(72,257)
集團收入				<u>221,338</u>
分部(虧損)溢利	<u>(12,659)</u>	<u>(26,434)</u>	<u>851</u>	(38,242)
未分配收入				7,769
未分配企業開支				(8,987)
未分配融資成本				<u>(5,265)</u>
除稅前虧損				<u>(44,725)</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但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若干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及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收費。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117,758	138,438
建築機械租賃	217,253	161,601
買賣建築機械	—	3,943
分部資產總額	<u>335,011</u>	<u>303,982</u>
企業及其他資產	<u>27,777</u>	<u>47,292</u>
資產總額	<u>362,788</u>	<u>351,274</u>

分部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62,671	74,826
建築機械租賃	73,275	15,074
買賣建築機械	—	—
分部負債總額	135,946	89,900
企業及其他負債	38,601	57,519
負債總額	174,547	147,419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除已抵押按金、人壽保險保證金及預付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所得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在計量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時，租賃負債約73,617,000港元(2019年：融資租賃承擔約56,641,000港元)分配予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然而，有關租賃負債之利息約4,966,000港元(2019年：融資租賃承擔利息約3,901,000港元)並未計入分部業績的計量。倘將租賃負債權益(2019年：融資租賃承擔權益)計入分部溢利的計量，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的分部虧損將分別約為4,823,000港元及4,542,000港元(2019年：16,464,000港元及26,530,000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買賣建築機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虧損)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5,793	58,586	-	-	94,379
就收購物業、機設備支付的按金	853	1,396	-	-	2,249
物業、機械及設備折舊	24,475	33,570	-	-	58,045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3,865	6,325	-	-	10,190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2,487)	(4,070)	-	-	(6,557)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1,060	-	-	-	1,060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包 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	(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486)	(486)
融資成本	-	-	-	6,304	6,304
所得稅開支	-	-	-	1,196	1,196
	<u>-</u>	<u>-</u>	<u>-</u>	<u>1,196</u>	<u>1,196</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買賣建築機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虧損)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0,776	33,188	-	-	53,964
就收購物業、機械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556	2,482	-	-	4,038
物業、機械及設備折舊	7,849	42,623	-	729	51,201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1,605	6,078	-	-	7,683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97	-	-	-	97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包 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	(3)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5,936)	(5,936)
融資成本	-	-	-	5,265	5,265
所得稅開支	-	-	-	774	77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及已抵押按金。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55,004	77,384
客戶B ²	36,941	不適用 ⁴
客戶C ³	33,887	不適用 ⁴

¹ 來自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的收入(2019年：來自建築工程、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建築機械分部的收入)。

² 來自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的收入。

³ 來自建築工程分部的收入。

⁴ 相應收入並無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地理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為三個經營分部，主要於香港進行建築工程、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建築機械，而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源於該等三個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5.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1,391	234
保險索賠	995	352
輔助及其他服務收入	1,618	1,2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86	5,936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6,557	–
銀行利息收入	1	3
雜項收入	–	6
	<u>11,048</u>	<u>7,769</u>

6.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38	1,364
–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3,901
– 租賃負債	4,966	–
	<u>6,304</u>	<u>5,265</u>

7.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114)	–
遞延稅項	2,310	733
所得稅開支	<u>1,196</u>	<u>774</u>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8. 除稅前虧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度虧損：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8,460	81,8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74	3,049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112,334	84,861
核數師薪酬	894	894
壞賬開支	–	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045	51,201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0,190	7,683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1,060	97
有關辦公室物業、倉儲區及員工宿舍的經營租賃租金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不適用	838
匯兌虧損	15	27

9. 股息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基於以下數據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代表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	(15,598)	(45,499)
	2020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37,500	1,037,500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流通在外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	161,738	157,166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u>(17,618)</u>	<u>(18,452)</u>
	<u>144,120</u>	<u>138,714</u>

於2020年3月31日，就建築工程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約17,844,000港元(2019年：57,036,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無標準及通用的信貸期授予其客戶，而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及於項目合約中規定(如適用)。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鑒於此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款項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日內	25,204	19,928
31至60日	31,109	23,166
61至90日	1,884	4,492
91至180日	23,279	9,847
181至365日	17,601	11,797
365日以上	<u>45,043</u>	<u>69,484</u>
	<u>144,120</u>	<u>138,714</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146	14,911
預收款項	-	584
其他應付款項	16,693	10,081
應計費用	<u>15,452</u>	<u>9,643</u>
	<u>64,291</u>	<u>35,219</u>

下文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440	3,097
31至60日	12,526	4,334
61至90日	419	2,120
91至365日	8,761	4,416
365日以上	—	944
	<u>32,146</u>	<u>14,911</u>

獲授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施行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建築工程；(ii)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及(iii)買賣建築機械。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指向客戶租賃建築機械及建築車輛，而提供機械操作員及運輸服務為我們一站式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一部分。建築工程指我們承辦的建築項目，性質大致上分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為擴大收入基礎，本集團正在香港發展提供鋁模系統租賃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於香港成立附屬公司，即科建(國際)鋁模系統科技有限公司(「科建」)，並以5,100港元認購科建51%已發行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科建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已投資一間聯營公司深圳市華協智慧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華協」)，旨在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鋁模系統分租至香港。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深圳華協注入任何資本。由於中國鋁模系統的分租營商環境不斷變動，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將深圳華協的所有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由於本年度若干新地基工程開工，以及機械車隊的改進使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改善，整體表現大大改善，並已從底部反彈。

儘管如此，自2020年初以來爆發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令包括香港在內的全球經濟活動陷於癱瘓，在一定程度上不可避免地影響了本集團的運營。為應對是次疫情，本集團於短期內暫停若干項目。然而，自2020年3月以來，業務已逐漸恢復。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透過在香港承接新建築項目及建築機械租賃安排，專注業務發展。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來自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的收入。於本年度並無來自買賣建築機械的收入。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118,353	82,772
建築機械租賃	193,721	132,036
買賣建築機械	—	6,530
	<u>312,074</u>	<u>221,338</u>

建築工程收入

本年度，自7個項目(2019年：10個項目)所得收入約為118.4百萬港元(2019年：82.8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37.9%(2019年：37.4%)。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已在鴨脷洲內地段及啟德體育園進行的建築項目所貢獻的新建築工程收益所致。同時，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三個新項目(2019年：兩個)。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新公共及私營建築項目的投標。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手頭上有八個項目，未完成總合約金額為32.3百萬港元。六個項目預期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兩個項目預期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及預期該等項目不會有任何重大中斷。

以下載列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創收的項目清單：

地盤／項目地點	工程種類	狀況
屯門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蓮塘／香園圍口岸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已竣工
安達臣道石礦場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地盤／項目地點	工程種類	狀況
香港國際機場北商業區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已竣工
港珠澳大橋香港交界設施－ 車輛通關廣場及附屬樓宇及 設施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油塘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屯門－赤鱸角－北面連接路海 底隧道段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 計劃－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鴨脷洲內地段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啟德體育園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建築機械租賃收入

本年度，建築機械租賃所得收入約為193.7百萬港元(2019年：132.0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62.1%(2019年：59.6%)。本集團的建築機械租賃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香港啟動部分基礎設施及填海工程，即赤鱸角機場的三跑道系統及東涌新市鎮擴建工程，市場對我們的建築機械需求增加所致。

建築機械買賣收入

本年度並無來自建築機械買賣業務的收入(2019年：6.5百萬港元)，因此並無對本集團總收入作出貢獻(2019年：3.0%)。買賣建築機械的收入大幅減少，是由於本集團並無物色到任何潛在客戶所致。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

本集團的總毛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約19.3百萬港元增加約32.6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毛利約13.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率約8.7%增至本年度的毛利率約4.3%。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建築工程增加，及於本年度開工的若干新地基項目的毛利率總體高於2019年同期所開展者；(ii)本年度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收入增加及隨著車隊的利用率提高，毛利率亦增加；惟獲(i)由於COVID-19疫情而暫時停止若干項目而導致的成本增加；以及(ii)的機械的折舊費用仍然高企的不利影響部分抵銷。本集團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工程	5,322	4.5%	(6,550)	(7.9%)
建築機械租賃	8,013	4.1%	(13,933)	(10.6%)
買賣建築機械	-	-	1,168	17.9%
	<u>13,335</u>	<u>4.3%</u>	<u>(19,315)</u>	<u>(8.7%)</u>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32.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27.9百萬港元增加約16.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增加約3.5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產生的一般營運成本增加所致。

淨虧損

本年度的稅後虧損約15.6百萬港元，而上年度虧損約45.5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所有收入項目大幅增加及毛利率改善所致。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就現金管理政策採取審慎態度，從而使流動資金於本年度整年保持穩健。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款項結算的及時性，並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始終滿足當下及日後營運資金需求。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來自股東注資、銀行借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約為13.5百萬港元(2019年：42.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收購新機械車隊所致。本年度新銀行借款約為77.7百萬港元(2019年：94.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計息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約為100.3百萬港元(2019年：104.8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3.3%(2019年：51.4%)。

資產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由賬面淨值總額約為82.6百萬港元(2019年：69.2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所有權益及機械以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0.1百萬港元(2019年：9.8百萬港元)的人壽保險保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賬面淨值總額約3.9百萬港元的按金(2019年：2.2百萬港元)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386名員工(2019年：263名)。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116.7百萬港元(2019年：89.0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透過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就個別員工的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每年均根據各僱員的資格及表現查核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機械及汽車。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以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內部資源及透過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2月8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進行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下表載列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汽車	18,748	2,716
機械	75,625	51,240
其他	6	8
	<u>94,379</u>	<u>53,964</u>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一宗(2019年：兩宗)涉及人身傷害賠償索償的高等法院訴訟中列為被告人，所涉金額總額約4.5百萬港元(2019年：7.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受相關保單保障。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潛在責任作出撥備。

本年度後事項

於2020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且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自2016年12月8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就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估計上市開支，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及自股份溢價賬中扣減者) (「所得款項淨額」) 約為102.3百萬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按照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述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獲悉數動用。

前景

儘管2019年下半年出現的社會動盪連同自2020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導致香港經濟狀況轉差，對建築行業造成嚴重影響，導致可投標的項目數量減少，政府仍繼續保持其在香港的投資以維持長期增長，政府將持續增加土地供應及致力實施基建投資，本集團預計長期而言建築行業將會復甦。於2020年3月31日之後，本集團已自現有項目獲授一項合約金額約為89.7百萬港元的地基合約。因此，手頭項目的未完成總合約金額約為122.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來自建築工程的若干收入金額可於來年獲得。

此外，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已更換及改進機械車隊以鞏固其在香港的市場地位，以期日後吸引更多大型及利潤率高的項目以及改進建築機械租賃業務。

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仍然充滿信心。儘管如此，我們認為我們已觸底反彈，業務改善來日可期。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發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至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開放。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按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的守則條文行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主席」)由胡永恆先生擔任，惟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但董事會由具經驗的人員組成，且彼等會不時會面並討論對本公司運作有影響的議題，故權力及職權可透過董事會之運作取得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證券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需標準。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文泰先生(主席)、黃耀傑先生及梁家輝先生。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會面，並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核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信永中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信永中和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連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pgh.com.hk)上刊登。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胡永恆

香港，2020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胡永恆先生及陳德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耀傑先生、李文泰先生及梁家輝先生。